

投保须知

- 1.本产品由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上海、江苏、北京、浙江、四川、广东、河北、山东、辽宁、湖北、深圳、福建、安徽、黑龙江、陕西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仅限在设有分支机构的区域销售。本产品由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 2.本产品的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28 天-50 周岁。
- 3.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扣款成功后次日凌晨，自保单生效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您可以充分考虑所购买的产品是否符合您的需要。若在犹豫期内退保，保险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交保费；犹豫期外退保则需承担一部分损失。
- 4.本产品等待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因意外导致的全残、重疾无等待期。
- 5.续期扣款：您在购买产品时填写了续期账号，为保证合同到期后继续有效，到期我们将根据您的填写的账号信息进行自动扣款。
- 6.本产品最高保额的限制：0-17 周岁：最高 60 万元；18-40 周岁：最高 50 万元；41-45 周岁：最高 30 万元；46-50 周岁：最高 20 万元。
- 7.本产品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产品备案信息：（1）和谐健康之享定期重大疾病保险，批复文号：和谐健康发[2014]171 号-1；（2）和谐附加轻症疾病保险，批复文号：和谐健康发[2014]171 号-2；（3）和谐附加豁免保费轻症疾病保险，批复文号：和谐健康发[2015]209 号-1。
- 9.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69。
- 10.请您在投保前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该产品的相关保险条款、投保须知、投保声明等相关信息。

电子投保告知与声明

尊敬的客户，欢迎您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购买保险：

1. 本电子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投保单中相关内容须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本人如实告知并确认；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应由其监护人如实告知并确认。当您（投保人）收到保险单时，请再次确认保险合同内容是否属实。
2. 请您仔细阅读所投保险种的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提请您注意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保险合同的生效、中止及终止、解除等条款内容，还要了解保险期间、续保、退保、等待期等内容。
3.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制。
4. 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请您仔细计算并如实填写被保险人可投保的身故责任保险金额，以免在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影响您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5. 请您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如果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6. 我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方面。请您务必填写真实联系方式，确保重要信息能得到及时通知。
7.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准确填写本投保单列示的各项信息，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类别、号码、职业，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的关系等。如上述信息发生缺失或错误，应补充或更正，否则我公司无法受理您的投保申请。如您提供的客户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将有可能无法有效获得我公司提供的服务，甚至导致保险合同的解除。
8. 我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我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9. 请您注意一切口头的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内容不符的说明、承诺或解释，均属无效。
10. 保险合同自我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11. 在您成功支付保费并且我们审核您的投保信息无误同意承保之后，我们将在投保成功提示界面返回给您电子保单信息，并将您的电子保险合同发送到您在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并以短信的形式通知到您，请注意查收。如有疑问，请您及时致电 95569 与我们联系。
12. 保险在承保时仅提供电子合同，若您需要纸质保单，可通过我公司柜面申请保全变更，具体请咨询我公司客服电话 95569。

委托扣款申请支付申请说明

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对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下列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授权如下：

1. 本人同意委托贵公司从下列本人的授权账户中扣取本保险合同所需缴纳的保险费，并保证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交保险费。2. 本人确认授权的银行账户为投保人本人账户，且账户的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均真实有效，该银行账户**作为首期或续期保费交纳账户。**3. 本人同意若因账户挂失、账户冻结、账户余额不足或其他非银行原因造成转账不成功，致使产生保险合同中止、终止等后果或投资账户的费用损失，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4. 如本人在同一指定账户内同时授权支付两张或两张以上保险单中的保险费或其他自动转账业务时，本人同意依照贵公司规定的转账顺序转账。5. 本人投保后若办理退保或退费业务，同意贵公司应将应退金额通过银行划转入该账户。

6. 本人因故结清账户，会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通过贵公司进行变更。如本人欲终止本授权，应立即向贵公司递交终止的书面申请，由贵公司知会银行停止转账；若因本人未及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而导致退保给付金无法按时给付，则同意贵公司按退保申请日的给付金额支付。

用户协议

您确认已阅读以下《客户告知书》并同意《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经纪公司，为了维护贵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将我司的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安邦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84969049

传真：86-010-85257888

业务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不含港、澳、台）内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法律责任：在办理保险业务过程中因我司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事项根据我司实际情况提供，敬请随时查询、核实。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严格按照《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诚信为本，基于客户利益开展业务，对于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事项，认真履行说明义务，严格保守客户秘密。

友情提示：

1、请了解并知悉《保险法》所规定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及法律责任。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保险经纪人因过错给投保人、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六条：“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2、请全面了解保险合同及条款、特别是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解除保险

合同的条件等内容，确保满足您的保险需求。

3、请认真了解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和出险索赔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4、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致电我公司或承保保险公司客服电话。

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投保人

乙方（受托方）：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保险经纪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其保险经纪人，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通过适当的产品陈列和展示，协助甲方进行保险产品的挑选。

2、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3、保险事故发生时，可协助甲方与保险公司及其他关系方沟通协调，维护甲方的最佳利益。

4、经双方协商同意委托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三、报酬与费用：

双方同意，甲方通过乙方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但乙方有权向保险公司收取相关业务佣金。

四、甲方承诺：

1、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信息、资料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得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提供虚假的保险材料。

2、对于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影响保险标的风险性质、风险情况的重大事项，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事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或承保保险公司。

3、因甲方未妥善履行上述承诺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承诺：

1、已取得从事保险经纪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或资质，有权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本协议项下服务事项。

2、向甲方如实告知与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相关的信息。

3、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范围，积极勤勉地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忠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以投保人购买的保险产品期限为限。

2、如投保人退保，则此协议同时终止。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和谐健康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购买的保险产品，犹豫期为自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5个自然日。）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保险公司反映（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69），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请向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也可登录<http://www.hexiehealth.com>查询。

再次感谢您投保和谐健康保险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登陆我司官网<http://www.hexiehealth.com/gkxx/dxzx/index.htm>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95569咨询。

和谐健康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已向本人提供了所投保的产品条款，并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详细解释与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本人已了解所投保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如投保的保险产品中存在以下情况，本人仍确认投保：

1. 趸交保费超过本人家庭年收入的4倍；
2. 年期交保费超过本人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本人家庭月收入的20%；
3. 保费交费年限与本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
4.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本人保费预算的150%。